

证券代码：000731 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：2024-61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0: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（视频）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董事王霜女士，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、潘志成先生、梁清华女士以通讯（视频）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（视频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4）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3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：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、履职、培训和考核等工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拟对公司现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新增的职责及进一步明确职权如下：

1. 新增的职责。（1）董事会秘书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资本市场动态和投资者咨询、投诉和建议等诉求。（2）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工作责任人；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进一步明确的职权。（1）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，有权参加或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，查阅相关文件，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，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（2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，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